公司代码：605158 公司简称：华达新材

浙江华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http://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华达新材	605158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蒋玉兰	王楚
电话	0571-58837980	0571-58837980
办公地址	杭州市富阳区大源镇大桥南路198号	杭州市富阳区大源镇大桥南路198号
电子信箱	hdnew@hdnew.cn	hdnew@hdnew.cn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5,044,200,587.07	3,221,690,222.97	56.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128,876,734.84	2,014,718,707.35	5.67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4,644,128,959.48	3,996,810,998.64	16.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5,300,027.49	158,402,044.86	4.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59,339,439.27	151,194,431.83	5.3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02,958,037.28	-58,508,330.29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88	7.75	增加0.13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232	0.4026	-19.7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232	0.4026	-19.72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24,088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浙江华达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7.65	294,814,000	294,814,000	无	0
杭州富阳仁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8.51	43,524,000	43,524,000	无	0
邵明祥	境内自然人	3.94	20,137,000	20,137,000	无	0
邵升龙	境内自然人	1.69	8,632,000	8,632,000	无	0
杭州富阳恒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2	8,268,000	0	无	0
杭州富阳聚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9	8,125,000	0	无	0
禤世基	境内自然人	0.16	815,200	0	无	0
李蓉	境内自然人	0.14	723,080	0	无	0
张冠琼	境内自然人	0.09	483,940	0	无	0
彭雨晗	境内自然人	0.09	467,41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上述前十名股东中，邵明祥、邵升龙为兄弟关系，且为一致行动人，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邵明祥、邵升龙分别持有浙江华达集团有限公司70%和30%的股权，为浙江华达集团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邵明祥持有杭州富阳恒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9.42%的财产份额。2.上述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中，杭州富阳恒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杭州富阳聚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两家合伙企业的合伙人为公司及关联方的员工、实际控制人亲属等，两家合伙企业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一致行动人。除上述关系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5158 证券简称：华达新材 公告编号：2022-028

浙江华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华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8月19日以电子邮件及通讯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于2022年8月29日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3名，实到参与表决监事3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钱军良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按照相关规定编制了《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同日披露的《浙江华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浙江华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2022年上半年，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并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同日披露的《浙江华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2-030）。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购置办公楼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因现有办公场所已无法满足公司日常办公需要，公司拟以自有资金购买关联方杭州富阳祥润置业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山水嘉座1号1506室办公房地产作为自用办公楼。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关联交易系满足公司办公需要，且该房产的交易价格以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价格为依据，交易价格公允合理，未发现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同日披露的《浙江华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置办公楼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1）。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三、备查文件

1.浙江华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华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8月 30日

证券代码：605158 证券简称：华达新材 公告编号：2022-029

浙江华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华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8月19日以电子邮件及通讯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22年8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邵明祥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按照相关规定编制了《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同日披露的《浙江华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浙江华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2022年上半年，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并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同日披露的《浙江华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2-030）。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购置办公楼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因现有办公场所已无法满足公司日常办公需要，公司拟以自有资金购买关联方杭州富阳祥润置业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山水嘉座1号1506室办公房地产作为自用办公楼。该物业位于杭州市富阳区鹿山街道儒风街36号山水嘉座1号第15层，房屋建筑面积为434.63平方米、土地使用权面积为44.7平方米，交易价格为827.97万元。该房产的市场价格已由浙江印相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关联董事邵明祥、邵明霞、邵关根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同日披露的《浙江华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置办公楼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1）。

表决情况：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三、备查文件

1.浙江华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浙江华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 浙江华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华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605158 证券简称：华达新材 公告编号：2022-030

浙江华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印发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2〕2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将本公司2022年1-6月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华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395号），本公司由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余额包销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9,84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8.55元，共计募集资金84,132.00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5,744.57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78,387.43万元，已由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7月31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3,387.49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74,999.94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217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单位：人民币 万元

项 目		序号	金 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74,999.94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24,999.94
	利息收入净额	B2	141.76
	理财产品收益	B3	1,784.68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利息收入净额	C2	70.30
	理财产品收益	C3	672.44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24,999.94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212.06
	理财产品收益	D3=B3+C3	2,457.12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D3	52,669.18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52,720.35
差异[注]		G=E-F	-51.17

[注] 应结余募集资金与实际结余募集资金差异-51.17万元系已用自有资金支付但未置换的部分发行费用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上证发〔2022〕1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2〕2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浙江华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7月27日分别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富阳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富阳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1.截至2022年6月30日，本公司有4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富阳支行	1202087129900305046	20,756,080.95	募集资金专户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8110801013402015817	4,124,745.10	募集资金专户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富阳支行	306068860013000021442	18,533.51	募集资金专户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富阳支行	306068860013000021518	52,304,140.94	募集资金专户
合 计		77,203,500.50	

2. 截至2022年6月30日，本公司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本金450,000,000.00元，具体明细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理财产品名称	金额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富阳支行	定期添益型存款	250,000,00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富阳支行	可转让的单位大额存单	100,000,00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富阳支行	兴银理财金雪球悦享F款2022年第2期	100,000,000.00
合 计		450,000,000.00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1。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扩建研发中心项目作为公司技术研发、检测试验、新产品试制的平台，项目本身不产生直接的经济效益，但是会给企业带来间接的经济效益。本项目建成后，将进一步加强产品创新的核心作用，大幅提高公司高端产品的研发能力，有效缩短产品开发周期，改善生产工艺水平，提升产品的科技含量和质量水平，增强产品的市场竞争力，提高产品的定价能力和利润水平，从而提升公司国内外市场占有率和盈利能力；偿还银行贷款项目本身不产生直接的经济效益，但是会提高公司的偿债能力和盈利能力，降低财务风险。

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特此公告。

浙江华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30日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2年1-6月

编制单位：浙江华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募集资金总额				74,999.94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4,999.9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扩建高性能金属装饰板、高性能金属装饰板基板（含热镀锌工艺）生产线项目	否	45,000.00	45,000.00	45,000.00			-45,000.00		2024年7月31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扩建研发中心项目	否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2024年7月31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偿还银行贷款	否	24,999.94	24,999.94	24,999.94		24,999.94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 计	–	74,999.94	74,999.94	74,999.94		24,999.94	-50,000.00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2022年4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2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包含预期理财利息收入），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且任意时点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总金额不超过上述总额度。期限自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2022年1-6月累计购买理财产品65,000.00万元，累计赎回理财产品70,000.00万元，累计产生投资收益672.44万元。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因政府规划变更，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将募投项目"扩建高性能金属装饰板、高性能金属装饰板基板生产线项目"及"扩建研发中心项目"的实施地点由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大源镇变更至浙江省杭州市富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场口新区。公司已与富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合作意向书》，项目选址于场口新区清江畈区块。因政府规划变更等因素，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并延期的议案》，公司拟将募投项目达成预计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长至2024年7月31日。项目已完成前期市场调研、可行性研究分析等工作，目前正在办理用地相关手续过程中。因此，2022年1-6月未投入募集资金。											

证券代码：605158 证券简称：华达新材 公告编号：2022-031

浙江华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置办公楼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浙江华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自有资金购买杭州富阳祥润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祥润置业"）持有的位于杭州市富阳区鹿山街道儒风街36号的山水嘉座1号1506室办公房地产。建筑面积共计434.63平方米，交易价格为827.97万元。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全票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截至本次关联交易，过去12个月内，除已披露的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内的日常关联交易外，公司未与同一关联人进行交易，未与不同关联人进行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现有办公场所已无法满足公司日常办公需要。公司拟以自有资金购买关联方杭州富阳祥润置业有限公司持有的山水嘉座1号1506室办公房地产作为自用办公楼。该物业位于杭州市富阳区鹿山街道儒风街36号山水嘉座1号第15层，房屋建筑面积为434.63平方米、土地使用权面积为44.7平方米，交易价格为827.97万元。

截至本次关联交易，过去12个月内，除已披露的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内的日常关联交易外，公司未与同一关联人进行交易，未与不同关联人进行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

本次交易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邵明祥、邵明霞、邵关根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董事会同时授权管理层办理本次交易的合同签订、款项支付等具体事宜。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介绍

公司名称：杭州富阳祥润置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8年9月27日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鹿山街道依江路376号

法定代表人：郭新华

注册资本：1,000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83MA2CEM4X31

主营业务：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信息：杭州金月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100%）

关联人关系介绍：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权属人为祥润置业。祥润置业为杭州金月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金月湾房地产"）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浙江华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达集团"）持有杭州金月湾房地产42.5%的股权。公司实际控制人邵明祥持有华达集团70%的股权，任华达集团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任杭州金月湾房地产董事兼总经理。因此，公司控股股东华达集团认定为对祥润置业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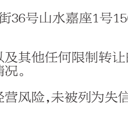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的名称和类别

交易标的为富阳区鹿山街道儒风街36号山水嘉座1号1506室办公房地产。

交易类别为购买资产

2.权属状况说明

本次交易标的不存在抵押、质押以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3.资信情况

祥润置业资信状况良好，不存在经营风险，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四、交易标的的评估、定价情况

2022年8月22日，浙江印相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评估公司"）出具了《浙江华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购置办公房地产项目评估报告》【浙印资评字（2022）第0534号】（以下简称"评估报告"），有效期为一年。

评估对象及范围：评估对象为富阳区鹿山街道儒风街36号山水嘉座1号1506室办公房地产，房屋建筑面积为434.63平方米、土地使用权面积为44.7平方米，规划用途为办公。评估范围包括房地产、装饰装修、设施设备及附属物。

评估基准日：根据评估目的与委托人协商确定评估基准日。主要考虑使评估基准日尽可能与评估目的实现日接近，使评估结论较合理地为评估目的服务。选取2022年8月15日为评估基准日。

评估方法：本次评估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规定，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评估人员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和过程，采用市场法对评估对象进行评估。

取价依据：浙江省造价信息；当地公开招拍挂市场信息；评估公司有关房地产评估规范与技术参数、评估人员搜集的资料。

评估结果：评估对象位于富阳区鹿山街道儒风街36号山水嘉座1号1506室办公房地产在评估基准日二〇二二年八月十五日的评估价值为人民币8,279,701元（单价19050元/㎡），大写为捌佰贰拾柒万玖仟柒佰零壹元。

五、关联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根据董事会授权与交易对方祥润置业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预售）》，主要条款如下：

1. 合同主体

出卖人：杭州富阳祥润置业有限公司

买受人：浙江华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交易价格

本次交易价格以浙江印相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浙江华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购置办公房地产项目评估报告》【浙印资评字（2022）第0534号】为依据，根据《评估报告》，本次交易的房产总价款为：8,279,701元，大写为捌佰贰拾柒万玖仟柒佰零壹元。

3.付款方式期限、生效时间

（1）一次性付款：一次性付款（合同签订在董事会同意本关联交易事项后进行，付款时间将在签订时确定）。

（2）出售该商品房的全部房价款应当存入预售资金监管账户，用于本工程建设。该商品房的预售资金监管机构为杭州银行富阳支行，预售资金监管账户名称为杭州富阳祥润置业有限公司富政储出（2017）10号地块项目，账号为3301040160016069331。

4.逾期付款责任

除不可抗力外，买受人未按照约定时间付款的，双方同意按照下列方式处理：逾期在90日之内，买受人按日计算向出卖人支付逾期应付款万分之一的违约金。出卖人不解除合同的，买受人按日计算向出卖人支付逾期应付款万分之一的违约金。

5.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通过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等相关机构调解；或按照下列方式解决：依法向房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6. 合同成立与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的解除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六、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随着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现有办公场所已不能满足实际办公需要。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当前实际办公及未来发展需要，遵循了公平公允的原则，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及全体股东利益，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2年8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购置办公楼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邵明祥、邵明霞、邵关根回避表决，3名独立董事均投了同意票。本次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向关联方杭州富阳祥润置业有限公司购买位于杭州市富阳区鹿山街道儒风街36号的山水嘉座1号1506室办公房地产作为自用办公楼。我们了解了相关事项，并核查了《评估报告》，认为：该交易符合公司实际办公需要。该房产的市场价格已由浙江印相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关于购置办公楼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意见：公司本次购置办公楼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在审议本次交易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价格以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值为定价依据，资产评估采用的评估方法适当，价格公允，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结论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购置办公楼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关联交易系满足公司办公需要，且该房产的交易价格以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价格为依据，交易价格公允合理，未发现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审计委员会审核意见

审计委员会委员认为：本次购置办公楼暨关联交易的事项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本次关联交易方案可行，交易价格定价遵循公允、合理原则，未发现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合同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将《关于购置办公楼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八、备查文件

1.浙江华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 浙江华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5. 浙江华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6. 浙江华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购置办公房地产项目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浙江华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605158 证券简称：华达新材 公告编号：2022-032

浙江华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召开时间：2022年09月08日（星期四）下午 14:00-15:00

●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2年9月1日（星期四）至9月7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hdnew@hdnew.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浙江华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2年8月30日发布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2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2年9月8日下午14:00-15:00举行2022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2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和方式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9月8日下午 14:00-15: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邵明祥

总经理：邵明霞

董事会秘书：蒋玉兰

财务总监：孙灿平

独立董事：黄曼行

四、投资者参与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2年9月8日（星期四）下午 14:00-15: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2年9月1日（星期四）至9月7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hdnew@hdnew.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公司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1.联系人：蒋玉兰、王楚

2.联系电话：0571-58837980

3.传真：0571-58837981

4.邮箱：hdnew@hdnew.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浙江华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30日

公司代码：688518 公司简称：联赢激光

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阐述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及应对措施，敬请查阅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五、风险因素。

1.3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4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5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6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不适用

1.7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联赢激光	688518	不适用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谢强	黄帅宇
电话	0755-86001062	0755-86001062
办公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福光社区留仙大道3370号南山智园崇文园区2号楼1203	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福光社区留仙大道3370号南山智园崇文园区2号楼1203
电子信箱	ir@uwlaser.com	ir@uwlaser.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4,994,995,744.00	4,012,649,596.60	24.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561,619,861.69	1,518,931,747.46	2.81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986,722,749.19	524,387,568.40	88.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0,133,445.66	24,442,063.13	186.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1,886,528.10	12,586,068.13	391.7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136,550.87	65,959,982.98	-218.4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50	1.68	增加2.82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3	0.08	187.5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3	0.08	187.50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5.28	8.24	减少2.96个百分点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8,617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韩金龙	境内自然人	9.52	28,474,356	28,474,356	28,474,356	无	0
牛增强	境内自然人	4.24	12,676,646	12,676,646	12,676,646	无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国防军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3.10	9,268,291	0	0	无	0
深圳市南山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09	9,241,314	0	0	无	0
中国银行－易方达积极成长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95	8,841,191	0	0	无	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顺长城新能源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82	8,423,275	0	0	无	0
李瑾	境内自然人	2.62	7,824,600	7,824,600	7,824,600	无	0
深圳市源政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5	5,236,782	0	0	冻结	2,236,782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沪	国有法人	1.72	5,152,600	0	0	无	0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7	4,389,701	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韩金龙与牛增强为一致行动人，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李瑾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韩金龙配偶。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 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6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7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8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518 证券简称：联赢激光 公告编号：2022-041

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801号），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联赢激光"）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7,480.0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84,188,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85,282,509.57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498,905,490.43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6月16日全部到位，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6月16日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3-42号）。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及余额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49,890.55
减：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金额	40,447.23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1,949.29
募集资金余额	11,392.60

注：募集资金余额与合计相差0.01系四舍五入导致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要求制定了《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进行了规定。本管理制度经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要求，公司及报告期内保荐机构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已于2020年6月29日分别与平安银行深圳南山智园支行、杭州银行深圳湾支行及民生银行深圳中心区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全资子公司惠州市联赢科技有限公司连同本公司及报告期内保荐机构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已于2020年9月2日分别与平安银行深圳分行、民生银行深圳中心区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上述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监管协议得到了切实履行。

截至2022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银行名称	银行帐号	余额（万元）
平安银行深圳南山智园支行	15914757500069	3,608.46
平安银行深圳西丽支行	15000103633498	114.40
杭州银行深圳湾支行	4403040160000311304	666.91
民生银行深圳中心区支行	632018349	2.82
民生银行深圳中心区支行	632235641	已注销
合 计	–	4,392.60

注：各银行账户存放金额明细与合计相差0.01系四舍五入导致，另有7,000.00万元的资金用于购买结构性存款。

三、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2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件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2021年7月27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全资子公司惠州市联赢科技有限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5,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其中收益凭证购买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之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含全资子公司惠州市联赢科技有限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7,00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受托人	委托理财类型	委托理财金额	委托理财起始日期	委托理财终止日期	年化收益率
1	杭州银行	结构性存款	3,000.00	2022/6/27	2022/9/27	1.5-3.59%
2	杭州银行	结构性存款	1,000.00	2022/6/27	2022/7/27	1.5%-2.99%
3	宁波银行	结构性存款	3,000.00	2022/6/23	2022/9/23	1%-3.4%
合计			7,000.00	–	–	–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已按《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30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2年上半年度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募集资金总额			49,890.55	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9,850.6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0,447.2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高精密激光焊接成套设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否	32,200.00	27,654.94	27,654.94	11,161.44	24,047.42	-3,607.52	86.96	2022年9月	尚未完全达产[注1]	不适用	否
新型激光器及激光焊接成套设备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7,890.00	6,776.32	6,776.32	253.80	420.81	-6,355.51	6.21	2024年8月[注2]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8,000.00	15,459.29	15,459.29	8,435.38	15,979.01	519.72	103.36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58,090.00	49,890.55	49,890.55	19,850.62	40,447.23	-9,443.31	81.07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2021年7月27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全资子公司惠州市联赢科技有限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5,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其中收益凭证购买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之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含全资子公司惠州市联赢科技有限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7,000.00万元，详见本报告"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1：截至2022年6月30日，高精密激光焊接成套设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已部分达到可使用状态并进行投产，目前主要为母公司提供加工服务、承接少量订单但暂未实现对外销售。本项目报告期内对母公司提供加工服务实现的营业收入38,384,886.71元（未经审计）、净利润-37,624,798.82元（未经审计）。

注2：公司新型激光器及激光焊接成套设备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原定实施地点在惠州市仲恺高新区，因公司惠州基地尚在建设，加上在惠州对高端人才招聘相对于深圳较困难，为吸引高端技术人才，方便开展科研合作，公司于2021年1月12日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将项目实施地点变更为深圳市龙岗区。本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变更后，公司购置部分设备进行项目实施。但因2021订单大幅增加，公司在龙岗的租赁用地较为紧张，难以满足订单增长带来的生产空间需求。虽然本项目实施地点搬迁至深圳市龙岗区，但为满足公司订单的交付需要，公司在深圳市龙岗区租赁的厂房优先用于生产经营，尚未能及时租赁到合适厂房用于本项目的实施。2021年12月，公司拍得深圳市坪山区一块工业用地。考虑到公司目前厂房紧张现状，且研发中心建设要求较高，资金投入较大。为避免重复建设，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计划待深圳市坪山自有厂房建设完成后，在自有厂房实施本项目。公司于2022年7月22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IPO"新型激光器及激光焊接成套设备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延期实施的议案》，将本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的日期调整至2024年8月。

证券代码：688518 证券简称：联赢激光 公告编号：2022-040

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2年8月29日上午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2年8月26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欧阳彪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充分讨论，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 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全体监事审核，一致认为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全体监事承诺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其中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关于<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有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2-041）。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8月30日